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	107,270,419 (84.29%)	19,990,583 (15.71%)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認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採取相關行動或事宜。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099,39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除林偉華(包括其聯繫人)持有1,294,5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1%)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